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预〔2022〕69号

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为支持地方落实好“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74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中央财政2022年一次性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

一、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该标志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该项补助参照《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31号）进行管理，各县（市）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新增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附件：1.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8日

抄送：本局局领导、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附件1

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预算指标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塔城地区	5,164
塔城市	840
额敏县	1,216
乌苏市	657
沙湾市	2,236
裕民县	136
和布克赛尔县	79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